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郾城区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郾城区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五标段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漯河市郾城区韩旭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,从业人员40人,营业收入为335.82万元,资产总额为413.0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/,从业人员___/___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漯河市郾城区韩旭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

日期:2025年7月11日

说明: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,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